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8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119114_11301583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權管之「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營運期限將於113年12月11日到期，113年12月12日起暫停營運收受土石方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竹縣政府113年12月17日府工建字第11336406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33640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營運期限
將於113年12月11日到期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29日府工建字第113364024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號函，本案申請展延期限中，經惠簽各單位後仍需釐清辦理事項，請貴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起暫停營運收受土石方，待本案展延通過後再予營運。
- 三、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惠請通知所屬「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因於113年12月11日到期，113年12月12日起暫停營運收受土石方。

正本：鼎新行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12
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12/17
14:26:55

臺北市府 1131217



AAAA1130158327